

重视医事立法正确调整医患关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3/2021_2022__E9_87_8D_E8_A7_86_E5_8C_BB_E4_c122_483714.htm ??????

当前我国尚没有一部完整的医事法，部分医疗行为没有法律规范，医患矛盾较突出，当医患之间发生纠纷后缺少判断正误的依据。

因此笔者认为建立一部完整医事法是非常必要的。观点如下：

：??一、医事领域中法律规范不完善。??笔者曾遇到这样几个

案例：??案例1，一起交通事故，警察呼叫急救车，急救车医护人员迅速赶到现场检查伤者，初步诊断为“腰椎骨折”。

根据伤者病情急救车在35分钟内将其送到市内有名的骨科专科医院(三级)，伤者最终死亡。??伤者家属将急救车告上法庭

，认为急救车不应将伤者送到专科医院，而应送到附近的二级医院。送到专科医院(三级)耽误时间，要求急救车赔偿。

急救车医护人员认为，当时伤者神志清楚，没有失血性休克表现，仅表现腰椎骨折，附近二级医院骨科技术力量不是很强，在现场征得警察和伤者的同意，将伤者送到骨科专科医院没有错误，对伤者有益。如就近送到二级医院，二级医院还需将伤者转送三级医院，家属是否仍要追究我们为什么不将伤者直接送到骨科专科医院的过错呢???

案例2，一位患者到XX医院做隆鼻手术，手术成功，患者不满意，认为没有达到自己希望的美丽，将医院告上法庭，法官认为因为手术未达患者满意故判决医院退还手术费。??通过上述二个案例，

不由让我们想到，到目前为止，在医事领域中尚还有许多法律法规不完善的地方，例如下面存在的问题：??1、没有院前急救规范标准：急救车应在接到呼救后多长时间出车、现场

患者病情达到什么程度和标准，应当转送什么级医院；急救现场抢救治疗的内容和范围；急救车送达医院后如何履行交接手续、如何进行急救记录。

?? 2、没有医学美容和整形手术手术成功和操作规范的标准，每一个人的审美观及体质都有不同，应当以什么作为手术和整形医学美容成功标准呢？如果仅以某个人的审美作为手术成功标准，那么每一个手术都会不成功。

?? 3、没有临床科研、教学、试用药品等等操作规范和法律保障，临床科研和教学工作都是医学发展中必不可少的途径，没有科研就没有新的技术开创，没有教学，医学人才后继无人的问题会影响到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也就影响到人民大众的健康。但是临床科研试用药品工作的开展是具有较强的探索和风险性及伤害性的，而教学工作又涉及到患者隐私权和同意权，没有法律的规范和保障。医务人员今后为保护自己而不愿开展科研和教学工作，势必带来医学技术的停止不前。

?? 4、预防接种，防疫中的问题。国家推进的预防、防疫工作，在强制性全民预防接种中，被接种人发生身体损伤，如何处理？谁来承担赔偿责任，群体性心因性的接种反应，应由谁来组织治疗，费用由谁承担，都缺乏法律规范。

?? 5、欠费患者的治疗问题，我国大部分的医院都是自负盈亏，自主经营，国家补偿很少，甚至没有。每个医院每年平均有几十万元到100万元的患者欠费，对这类患者应当采用何种治疗方案，法律没有规定。医院不积极治疗可能导致患者的死亡或加重病情，积极治疗医院无力支付昂贵的医药费，只能侵占其他患者的医药费用。例如急性肾功能衰竭患者，停止血液透析可能死亡，不停止透析一年费用几十万元，医院无力承担。医院面临选择治与不治的困惑，患者不

交费也不出院，医患关系应如何处理???

6、患者已达到出院标准，拒不出院，虽然公安部和卫生部曾联合发文视为扰乱医院正常诊疗秩序，但没有详细规定在执行中如何操作。医院不是一个养老机构，有些患者家属因家中无人照顾老人或卧床患者将患者，留滞在医院，或因有医疗纠纷也将患者留滞在医院，拒不出院，在我国住院床位与患者不成正比的今天，这种现象影响到其他患者的就医和医院正常诊疗秩序。由于没有明确的法律规范，经诉讼到法院一审、二审需要一年时间，法院判决后也难以执行。法律面对这种情况显得苍白无力。

7、患者家属因医疗纠纷众多人围困医院、围困院长、殴打医务人员、停尸医院等等。影响医院正常诊疗，虽然也有卫生部和公安部的联合发文，但是达到什么程度，就视为违反扰乱医院诊疗，应给予什么程度的处理规定的也不十分明确。

二、推进医事立法，规范医患行为。

1、应当有一部独立的医事法。目前我国尚没有一部完整的医事法律，调整和规范医事领域中的医患行为。有一部分法学家们认为医事领域中的行为属民事法律调整范畴，没有必要单独立法，只需在民事法律中加入一个章节即可。有一部分法学家认为，不需要制定医事法，只需制订医疗损害赔偿法即可。笔者认为，医疗行为虽然属于民事法律调整范围，但是它的专业性太强并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用民法通则调整太原则和模糊，法官因不具备医学的知识，在审判实践中很难操作，有时往往很难体现公平和公正。而单立一部医疗损害赔偿法不能解决现存医患关系的问题。医疗损害赔偿的前提是确定医疗机构的责任，没有医疗行为的法律规范又如何区分对与错呢?是非的标准是什么呢?再者医患关系中，不仅仅只是存在

医疗机构的损害赔偿、调整医疗机构的行为，同样还应当有法律规范患者的行为，才能保证医疗行为中正常诊疗秩序和正常的医患关系，确保医学科学技术水平的正常发展，真正体现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因此，应当有一部独立的医事法，对医患关系中的民事法律关系进行调整，确立医患双方的权利义务，设立医疗行为的规范标准，医疗损害的赔偿项目和标准，破坏正常医疗诊疗秩序和影响正常医疗行为运行行为的具体处罚项目和标准，确切保障医学科学技术发展和教学工作开展的法律地位。??

2、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尽快出台医疗行为中的各项规范标准。?匕搅菩形?中的各项诊疗操作规范，是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在诊疗过程中履行职责的行为标准，是实现医疗安全的保证。卫生部已委托中华医学会众多专家对各项疾病的诊疗操作常规进行制订，但在院前急救、整形、医学美容、预防接种等等部分内容尚还没有标准和规范，随着公民法律意识的提高，在这些部分出现的问题也越来越多。??当前的局面是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工作为难，不知应如何操作。患者不满意，无法区分对错。法官感到困惑不知如何判断正误，很难体现公正。还有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法律不健全而钻营捞钱，诸如此类已严重影响了社会的安定。因此应当加快制定涉及医事领域中各项行为的规范。一整套成熟的医疗行为规范标准是促进医事法建立的基础，同时也是确保人民大众的身体健康，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的保证。是落实“三个代表”最迫切、最具体的体现。??

3、社会各界人士共同关心医事立法，行业协会更应发挥作用。医事法的建立，不仅仅是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的事情，它是关系到全社会人民群众健康的大事，没有法律的

规范，就不可能有正确的医疗行为，就不能确保卫生事业的正常发展，也不能确保人民大众的健康，生老病死是人类发展的规律，每一个人都离不开医疗诊疗技术。因此医事立法与每一个人相关，应当引起全社会的关注和支持。尤其是行业协会，更应发挥协会的职能。积极帮助政府行政部门，开展研讨、调查协助制订相关的规范，促进医事立法。

?? 4、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正确引导医患关系向健康方向发展。通过多方面的宣传使广大民众充分认识医学发展和各项诊疗技术的局限性、风险度，及其疾病转归的不可预见性，以科学的态度正确理解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物质与文明仍处在低水平的现实基础，不应把医疗服务与商品消费完全等同的看待。

?? 5、医事法的建立还需要许多配套的措施加以支持和补充。如：医疗保险、行政法规和已经出台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章及相关法规、医师法等等，如此全方位的互相补充，才能逐步完善逐步提高。

?? 三、培养医事法律的专门人才??

过去各大学校的法律课程，涉及医事法律很少，专门的卫生法律专业几乎没有。近几年有一些大学已经注意到这方面的问题，也开始建立卫生法律学科，培养医学、法律人才。随着我国医事法律的建立健全，逐渐形成一个卫生法律专业学科，相应的也应当有一批医事法律的研究者、法学者和律师队伍人才，进行课题研究，促进我国卫生法律的发展与国际接轨，使医患关系走向一个法制的轨道。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